

<<国际商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商法>>

13位ISBN编号：9787504729064

10位ISBN编号：750472906X

出版时间：2008-8

出版时间：中国物资出版社

作者：王芸，王孔山 编

页数：30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国际商法&gt;&gt;

## 前言

当前世界经济全球化趋势深入发展,在加入WTO后,我国经济已日益深入地加入了这一进程,国际贸易以空前的速度和规模迅猛增长,在这一背景下,学习和掌握国际商法对于学习涉外经济的学生和从事国际贸易实务的人来讲,显得非常必要和迫切。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根据国际商贸、物流及相关涉外经济专业的课程设置的需要,总结国际商法的教学经验成果,编写了这本《国际商法》教材。

本教材以国际商事交易为基本线索,将国际商贸涉及的法律部门如国际商事主体法、合同法、国际货物买卖法、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国际贸易支付法、国际产品责任法及国际商事争议法都纳入其中,可以使学生对国际商事交易的法律法规有一个相对系统和完整的了解。

使用本教材时可根据课时等具体情况对教材内容进行取舍。

与其他国际商法教材相比,本教材具有以下明显的特点: 第一。

深入系统地阐述了国际商法的基础理论。

对国际商法的研究对象,国际商事法律关系及其法律特征,对国际商法的性质、法律特征及法律渊源等基本理论问题进行了深入系统的探讨,比较清楚地阐述了国内商法与国际商法、国际私法与国际商法之间的辩证关系。

第二,在阐述国际商法有关法律制度时,注意介绍这些法律制度的新规定和新变化,反映了新知识、新方法,突出了专业课的实用性、前沿性。

每章都设计了一些案例,有助于学生通过分析解决具体案例,系统掌握国际商法的精神,提高解决国际商贸实务问题的能力。

第三,注意了教材内容的相对完整性和相关法律制度之间的内在逻辑性。

旨在使学生对国际商贸所涉的法律部门有一个比较全面系统的了解。

第四,介绍外国法时,在力求完整和准确地反映其内容的同时,尽可能按照中国的语法习惯进行表述。

本教材适用于高等院校国际商贸、物流管理及相关涉外经济专业的教学,也可作为从事国际商贸实务人员的参考资料。

由于编者自身知识和编写时间的限制,书中欠缺或错误在所难免,欢迎使用本书的老师及有关人士给予批评指正。

## <<国际商法>>

### 内容概要

《全国普通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系列教材：国际商法》以国际商事交易为基本线索，将国际商贸涉及的法律部门如国际商事主体法、合同法、国际货物买卖法、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国际贸易支付法、国际产品责任法及国际商事争议法都纳入其中，可以使学生对国际商事交易的法律法规有一个相对系统和完整的了解。

《全国普通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系列教材：国际商法》可供各大专院校作为教材使用，也可供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作为参考用书使用。

## &lt;&lt;国际商法&gt;&gt;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绪论第一节 国际商法概述第二节 世界两大法系及其发展演变第三节 国际商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第二章 国际商事主体法第一节 国际商事主体概述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第三节 公司制度概述第四节 公司法的概念、性质及其历史发展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第六节 国际投资企业形式第三章 代理法第一节 代理制度概述第二节 代理权和无权代理第三节 代理的内外部关系第四章 合同法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第四节 合同履行及相关法律制度第五节 违约行为和违约责任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第七节 诉讼时效第五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概述第二节 《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第三节 国际贸易惯例第四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双方的义务第五节 货物所有权与风险的转移第六节 违反买卖合同的补救办法第六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概述第二节 国际海洋货物运输保险第三节 其他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条款第七章 国际贸易支付法第一节 国际贸易支付工具第二节 国际贸易支付方式第八章 产品责任法第一节 产品责任法概论第二节 产品责任法的主要内容第三节 产品责任的国际立法第九章 国际商事争议的解决第一节 国际商事争议解决的方式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参考文献

## 章节摘录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国际商法概述 一、国际商法的调整对象 任何一个法律部门都有区别于其他法律部门的特定的调整对象，国际商法的调整对象是国际商事关系。

(一) 国际商事关系的概念及其范围 国际商事关系，又称涉外商事关系，是指平等商事主体在国际商事交易及有关活动中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具体包括国际商事交易关系、国际商事主体关系和由上述两种关系导致的其他社会关系。

1. 国际商事交易关系 国际商事交易关系是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商事主体在商事交易活动中形成的以商品和劳务交换为主要内容的社会经济关系。

传统的国际商事交易以有形货物的交易为基本内容。

在当前世界经济全球化趋势日趋深化的历史背景下，国际商事交易的内容已发生重大变化：不仅包括粮食、衣物、原材料、生产设备、汽车、飞机、船舶、电子产品等不断发展更新的有形货物的交易，而且包括商业投资、知识产权转让或许可、工程承包、旅游运输、保险金融服务等无形商品的交易。商事主体在国际商事交易过程中形成的国际商事交易关系，体现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商事主体互相交换劳动的社会关系，是国际商法调整的主要对象。

2. 国际商事主体关系 从事国际商事交易必须有相应的商事主体，并以一定的组织形式为载体。

国际商事主体是国际商事关系的当事人，是国际商事活动的组织运营者和相关权利、义务、责任的承担者。

国际商事主体关系则是国际商事主体在其设立、变更、终止以及组织运营活动中，与投资人、代理人、有关国家机关、企业内部机构及它们相互之间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

现代国际商事主体应反映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并与经济的高度社会化、国际化趋势相适应。

建构合格的商事主体并适当的处理其内外各种关系，是国际商事交易的必要前提和重要内容，例如，一个公司要进行商事活动，必须先依法成立公司并适当调整公司在组织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公司与股东、债权人、国家之间以及公司内部机关之间、股东之间的各种关系。

所以国际商事主体关系也是国际商法的调整对象。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